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本公司全部股本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sup>(1)</sup>	佔[編纂]後有關類別股份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佔[編纂]後本公司全部股本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sup>(3)</sup>	佔[編纂]後有關類別股份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蔣偉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游捷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樓國梁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及監事的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1) 有關數額是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有關數額是根據[編纂]後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權百分比計算得出。

(3) 有關數額是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包括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而將予以發行的H股數目)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4) 蔣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彼為游捷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游捷女士所持的本公司[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游捷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彼為蔣偉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偉先生所持的本公司[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我們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日後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